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5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莊維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A O 3 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 A O 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意願給付停車費用，仍未依停車場使用規則以不正方法獲得免繳停車費用利益，實非可取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被害人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遭詐欺金額之犯後態度，併衡酌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紀錄、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實際損害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考（見調院偵卷第15頁），應可認犯罪所得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林庭璋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 
14 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883號

20 被 告 A03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A03於附表所示之進場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  
28 賃小客車，駛入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桃園國際機場  
29 第一航廈P2停車場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，嗣

01 其明知並未支付停車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  
02 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  
03 出場時間，利用前車成功離場而柵欄未放下之際，駕駛上開  
04 車輛緊隨出場，A 0 3 因此詐得免於支付如附表所示停車費  
05 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元。

06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A 0 3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 
09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楊郁惠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  
10 停車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 
11 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  
13 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已賠  
14 償與被害人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 
15 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0 檢 察 官 A 0 1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3 書 記 官 許建儀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01 (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)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 
03 人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表

07

編號	進場日期/時間 出場日期/時間	停車費用
1	0000-00-00 00 : 17	50元
	0000-00-00 00 : 38	
2	0000-00-00 00 : 39	210元
	0000-00-00 00 : 33	
3	0000-00-00 00 : 54	210元
	0000-00-00 00 : 24	
4	0000-00-00 00 : 59	370元
	0000-00-00 00 : 58	
5	0000-00-00 00 : 58	190元
	0000-00-00 00 : 37	